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
项 目 编 号 渝发改农(2014)1199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重庆市水利局 文号：渝水许可(2014)159号 时间：2014年10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 文号：(渝水许可[2014]174号) 时间：2014年11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主持召开了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主要由护岸工程、陆域回填工程和料场三个部分组成。护岸工程和陆域回填工程位于涪陵区白涛街道场镇段乌江右岸，料场位于白涛化工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距护岸工程区约9km。本工程综合河道治理设计堤线总长2326.09m，其中乌江干流河段右岸设计堤线长1023.8m；麻溪河支流整治河段左岸设计堤线长655.00m，右岸设计堤线长647.29m。

2014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农[2014]1199 号）》。

2014 年 11 月 7 日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签发了《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渝水许可[2014]174 号）》。

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5 年 7 至 2017 年 12 月，共计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0 月 9 日重庆市水利局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文号渝水许可 2014（159）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章节，施工图设计中也包含了碎石覆盖、生态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9 月，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对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以及水土流失危害等进行了全面监测。2018 年 10 月汇总了监测期监测成果，编制完成《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年11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汇总分析，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六项指标值均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2）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比较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3）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与方案存在局部的差异，但现场的植被生长情况良好，排水系统通畅，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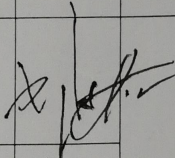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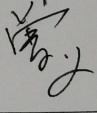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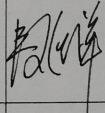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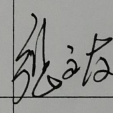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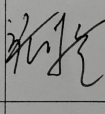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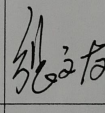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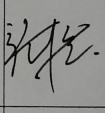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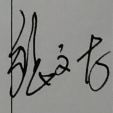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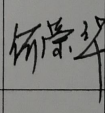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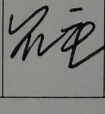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

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在移交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后，管理方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定期检查工程措施的运行情况，如有损毁，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邓文君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曾义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副部长		
	敖绪祥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石凯	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张文友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涯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友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张涯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友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何荣华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石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